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6280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（三民區）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、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、殯儀館用地、墳墓用地（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04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3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30327354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ksnew/index.jsp> → 「公告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類別」選擇「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」 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都市計畫圖各1份。

## 市長 陳菊